

关于印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总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增强系统各级党组织活力，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灌区实际制定《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系统内各级党组织活力，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灌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眼于强化党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增强系

统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和干事创业本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净化和修复灌区政治生态，为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突出政治性——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上突出位置，教育引导党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突出规范性——把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结合起来，严格标准、完善规定、优化程序，维护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权威性，在党的组织生活领域更好地落实依规治党；

突出经常性——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把党的组织生活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结合起来，创新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形式、途径办法，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党员在党的组织生活的熔炉中接受锻炼、增强党性；

突出示范性——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突出战斗性——严明党的纪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把每个党组织都建设成为激浊扬清的战斗堡垒，使每个党员都成为扶正祛邪的战斗员。

三、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是党支部开展

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必须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系统广大党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研究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处置党员、听取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党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任务和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确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讨论处理支部日常工作；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交流，听取党员思想工作汇报，研究执行支部决定和工作任务的具体办法；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听1次党课，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总局（局属）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要到基层联系点党支部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党课。

（二）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总局（局属）党委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安排在第四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或经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一般每年召开1次，由上级党组织做出安排。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情况，并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

织生活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会后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坚持谈心谈话制度。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总局（局属）党委、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总局（局属）党委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分管单位、联系点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对在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领导干部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基层党组织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有组织地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 1—2 次，对外出流动党员，采取电话沟通等途径，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上门谈心，主动关怀，帮扶济困。

（四）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党员一般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

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上级党组织表彰优秀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等次党员，引导其向优秀党员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次党员，党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严肃指出不足，帮助改正缺点。对评为不合格等次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五）坚持和完善“固定党日”制度。系统各党支部选择每月相对固定1天为支部固定党日活动时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把固定党日作为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党员交纳党费的载体。要突出党日活动的政治性，根据水利系统党组织功能定位，确定党支部党日主题，策划设计组织生活“菜单”，确保每次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的固定党日活动，各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固定党日活动次数。

（六）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总局（局属）党委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对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

会的党员领导干部，总局（局属）党委要约谈提醒、督促改正。

（七）坚持请示报告制度。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按照隶属关系至少每半年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班子每年要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或组织生活会向全体党员报告年度工作，包括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和支部建设、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一次自己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八）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通过开展经常性提醒和批评，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批评中进步，使党内生活更加健全、更加健康。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按照便于党员参加活动、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要求，在机关、基层所站、公司中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健全防止党员失联的长效机制，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做好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管理之中。

（二）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按照党性强、能力强、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敢于担当的要求，选配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基层党支部书记，确保党的组织生活有人抓、有人管。充分利用市委党校、培训机构、党性教育基地等教育平台或邀请专家授课，全面加强党支部书记轮训，帮助他们掌握党务工作方法，提高组织开展党内组织生活的能力。总局（局属）组织人事处（科）要加强具体指导和跟踪督查，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落地落实。

（三）整顿后进基层党组织。局属党委每年要对基层党支部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对后进基层党组织及时进行整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总局（局属）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后进支部，结合开展“最强党支部”和企业“四强四优”创建工作，帮助后进基层党组织转化升级，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强起来，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四）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局属党委要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每年排查一次所属党支部换届情况，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换届规定，使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换届选举制度真正严起来、落下去，建强党组织、激活组织力，为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供组织保障。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严格落实责任。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抓手，

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中，摆在重要位置。总局（局属）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强化领导和具体指导，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督促和指导把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常态化、长效化。

（二）加强分类指导。系统各级党组织既要严格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政策规定，又要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的特点，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对基层所站党支部可根据水利工作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组织生活；对公司党组织，可因企制宜、因岗制宜，灵活安排组织生活；对离退休党组织，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坚持分步骤推进，逐一落实，确保党的组织生活全覆盖。

（三）强化督查问责。总局组织人事处每年要抽查局属党委、各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局属党委要对所属党支部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会议记录弄虚作假的党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对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之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抄送：总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